

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处理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L[2018]04号

采 购 人：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特许经营协议》

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采 购 人：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第一卷 目录

1 招标公告	- 1 -
2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2.1 说明.....	- 13 -
2.2 项目采购需具备的条件.....	- 16 -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6 -
2.4 项目概况.....	- 17 -
2.5 采购需求.....	- 18 -
2.6 费用承担.....	- 18 -
2.7 保密.....	- 18 -
2.8 现场考察会及答疑会.....	- 18 -
3 采购文件	- 19 -
3.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 19 -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9 -
4 投标文件	- 21 -
4.1 语言与计量.....	- 21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
4.3 投标报价.....	- 21 -
4.4 资格证明文件.....	- 22 -
4.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 22 -
4.6 投标有效期.....	- 22 -
4.7 投标保证金.....	- 22 -
4.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
6 开标.....	- 26 -
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26 -
6.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 26 -
7 评审.....	- 27 -
7.1 评审小组.....	- 27 -
7.2 评审原则.....	- 27 -
8 合同授予.....	- 28 -
8.1 定标方式.....	- 28 -
8.2 中标通知.....	- 28 -

8.3 履约保函..... - 29 -

9 特殊情形处理..... - 30 -

10 纪律和监督..... - 31 -

10.1 纪律要求..... - 31 -

10.2 质疑、投诉处理..... - 31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32 -

12 评审方法..... - 33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33 -

12.1 评分方法..... - 37 -

12.2 评审程序..... - 37 -

12.3 投标文件初审..... - 37 -

1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 -

12.5 比较与评价..... - 38 -

12.6 评审结果..... - 38 -

13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一、投标函..... - 42 -

 二、开标一览表..... - 4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四、授权委托书..... - 46 -

 五、联合体协议..... - 47 -

 六、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回执单盖章）..... - 48 -

 七、资格文件..... - 49 -

 八、财务方案..... - 62 -

 九、法律方案..... - 69 -

 十、建设及运营方案..... - 62 -

 十一、投标报价..... - 70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71 -

1 招标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招标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已由肃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已具备社会资本采购条件。现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进行资格预审，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加采购活动，择优选择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

二、项目编号：GSZL（2018）04 号

三、项目授权主体：肃州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 80 吨、地沟油 10 吨，可年处理餐厨垃圾 29200 吨，地沟油 3650 吨。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占地面积 55 亩，预设有生产实验室、一体化综合处理车间、堆肥车间、有机肥包装车间、锅炉房、停/洗车坪、消防设施、门卫室及地磅房、供配电室及其他公共辅助设施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餐厨废弃物进料与预处理系统、地沟油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快速堆肥系统、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

技术路线采用高效预处理+厌氧发酵+快速堆肥的组合式成套处理工艺，实现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后的资源化利用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沼气、有机肥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实现垃圾变废为宝；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酒泉市肃州区中心城区和酒泉经济开发区。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范围为酒泉市肃州区、经开区中心城区内的宾馆、酒店、餐馆、快餐店、火锅店等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小作坊及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含建筑工地）食堂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地沟油的收集处理，不包含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

2. 项目总投资：6649.79 万元；

3. 股权结构：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6649.79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20% (1329.96 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出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筹集并由项目公司负责偿还；

4. 项目合作期限：16 年（含建设期 1 年）；

5.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

6. 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7. 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安装工程、后期运营维护服务由社会资本自行组织招标或直接采购。若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完成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安装工程等建设内容，相应工作内容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无需进行招标。

六、采购需求

1. 工程设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预算，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对于设计方案和施工预算的评审。

2. 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预算及建设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节点资金筹措工作，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行承担债务偿还责任，合理规划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措资金成本。

3. 工程建设

完成工程设计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设备采购与材料供应；生产实验室、一体化综合处理车间、堆肥车间、有机肥包装车间、锅炉房等工程建设；组织竣工验收；采购调试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餐厨废弃物进料与预处理系统、地沟油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快速堆肥系统、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运营维护

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按项目要求及时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包括保证合作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可用性，保证餐厨废弃物按项目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第 1) 至 5) 项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申请人应具有与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以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为准。(申请人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本条件)

(4)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甘肃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2. 业绩要求

申请人在国内至少有一个日处理量不小于 80 吨/日, 投入运行一年以上的, 采用厌氧消化工艺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BOT 或 BOO 项目业绩, 须提供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PPP 合同、用户书面反馈意见等。(申请人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成员至少一方具备)

3. 合规要求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但需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但需要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8:30 至 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十一、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 购 人：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光明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常淑华

电 话：1809370220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张鹏

联系电话：18893374175

十三、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电汇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8:00 前，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缴纳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五、是否为 PPP：是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5	采购人	采 购 人：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光明大厦7楼 联 系 人：常淑华 电 话：18093702205
2.2.6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6 号 联 系 人：张鹏 电 话：18893374175
2.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第 1）至 5）项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申请人应具有与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以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为准。（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本条件） （4）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甘肃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2. 业绩要求 申请人在国内至少有一个日处理量不小于 80 吨/日，投入运行一年以上的，采用厌氧消化工艺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BOT 或 BOO 项目业绩，须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PPP 合同、用户书面反馈意见等。（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至少一方具备） 3. 合规要求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但需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但需要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4	是否接受 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3.5	是否允许未参加 资格预审的投标 人参与竞争并进 行资格后审	☐ 否 ☒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2.4.3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 80 吨、地沟油 10 吨，可年处理餐厨垃圾 29200 吨，地沟油 3650 吨。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占地面积 55 亩，预设有生产实验室、一体化综合处理车间、堆肥车间、有机肥包装车间、锅炉房、停/洗车坪、消防设施、门卫室及地磅房、供配电室及其他公共辅助设施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餐厨废弃物进料与预处理系统、地沟油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快速堆肥系统、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 技术路线采用高效预处理+厌氧发酵+快速堆肥的组合式成套处理工艺，实现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后的资源化利用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沼气、有机肥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实现垃圾变废为宝。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酒泉市肃州区中心城区和酒泉经济开发区。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范围为酒泉市肃州区、经开区中心城区内的宾馆、酒店、餐馆、快餐店、火锅店等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小作坊及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含建筑工地）食堂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地沟油的收集处理，不包含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 2. 项目总投资：6649.79 万元； 3. 股权结构：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6649.79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20%（1329.96 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出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筹集并由项目公司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偿还； 4、项目合作期限：16 年（含建设期 1 年） 5、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 6、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7、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2.5	采购需求	1、工程设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预算，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对于设计方案和施工预算的评审。 2、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预算及建设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节点资金筹措工作，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行承担债务偿还责任，合理规划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措资金成本。 3、工程建设 完成工程设计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设备采购与材料供应；生产实验室、一体化综合处理车间、堆肥车间、有机肥包装车间、锅炉房等工程建设；组织竣工验收；采购调试餐厨废弃物收运系统、餐厨废弃物进料与预处理系统、地沟油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快速堆肥系统、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运营维护 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按项目要求及时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包括保证合作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可用性，保证餐厨废弃物按项目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安全自负，费用自理； 答 疑 会：召开，采购人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组织答疑会； 答疑地点：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采购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历天
4.7.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小写：¥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8: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缴纳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单位以牵头人单位递交。 （3）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4.8.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另包含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包含 word 和 pdf 格式的文件各一份，电子版单独递交）
4.8.7	装订及密封要求	胶装，编制目录（对应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
5.1.2	封套上标记	纸质版封套：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编号：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地址：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名称：（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地址：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版封套：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地址：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1）名称：（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地址：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2）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5.2.1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u>2018</u> 年 <u>9</u> 月 <u>7</u> 日 <u>8</u> 时 <u>30</u> 分- <u>9</u> 时 <u>00</u> 分
5.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18</u>年<u>9</u>月<u>7</u>日<u>9</u>时<u>00</u>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6.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 <u>7</u> 名成员，含招标人代表 <u>2</u> 名，专家 <u>5</u> 名。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交易中心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小组中至少包括财务专家： <u>1</u> 名；法律专家： <u>1</u> 名。
7.2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u>3</u> 人
8.1.6	中标公示	1、确定本项目预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举报，逾期将不再受理；若经有关当事人对预中标人的质疑或举报经有关部门确认属实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授标 2.1 公示期满后两（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如无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中标人与采购人草签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特许经营协议》所列文本（含采购人的澄清意见）。 2.3.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2.2. 条款规定草签《特许经营协议》则采购人可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且撤销中标、成交通知书。 2.4.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2.2. 条款规定草签《特许经营协议》是由于县政府或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则第 2.3. 条款不适用。
2.7	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本项目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但需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但需要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据评标办法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
11		前期资料：本项目前期基础资料请联系代理机构获取。
1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并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为壹拾叁万元整，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3		PPP 咨询服务费：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费共计柒拾万元整，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该费用支付到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指定账户。
14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说明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获得肃州区人民政府批复，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资格预审，现依据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

2.1.1 定义

“采购人”	指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	指肃州区人民政府。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标准厂房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市政管网项目等项目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供应商”	指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且为招标文件领取人。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融资文件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完成对本项目的股本出资； (b) 社会资本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生效日”	指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且《特许经营协议》得到区政府批准之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特许经营权协议》”	指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项目公司签署的《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含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该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该合同的一部分。
“项目协议”	指《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章程》，在本招标文件中可指上述全部合同，也可指其中任一合同。
“投标保证金/保函”	指供应商依据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就其在本项目下建设有关义务和责任向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保函。
“项目公司”	指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为本项目之目的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设施”	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项目公司要进行建设或运营、更新及移交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永久性工程，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运营年”	对基建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

	营年应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期”	对基建项目而言，指自其运营开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酒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d) 肃州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2.1.2 释义

2.1.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2.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分别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2.1.2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

2.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书面同意”或“书面批准”。

2.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1.2 所指的日、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2 项目采购需具备的条件

2.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2.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2.2.3 项目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2.2.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2.2.5 采购人是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6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

的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3.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2.3.1 项和 2.3.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3) 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 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家，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2.3.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概况

2.4.1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

2.4.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4.3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现场考察会及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答疑会。

3 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3.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3.1.2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招标文件》

第二卷《特许经营权协议》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3.2.1 条执行。
- 3.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 投标文件

4.1 语言与计量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均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4.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和管理方案
- 九、财务方案
- 十、法律方案
- 十一、投标报价
- 十二、其他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函”的要求填写。

4.3.2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3.3 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投报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费作为采购标的。

4.4 资格证明文件

4.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可被否决。

4.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4.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4.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证明。

4.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文件，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证明，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4.6 投标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4.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保证金

- 4.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约束力。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4.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8.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4.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 4.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4.8.5 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牵头人公章，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和牵头人公章。
- 4.8.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8.7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章。电子版应单独封装并上交格式同上。

5.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 5.1.1 项和第 5.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四章、第五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 开标

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6.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此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委员会）、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2.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2.3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8.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部门代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8.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第二卷《特许经营协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8.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特许经营协议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8.1.5 如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特许经营协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提出偏差性意见,则确认谈判工作可省略,采购人可依据第 8.1.6 条款进行下阶段工作。

8.1.6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特许经营协议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3 履约保函

8.3.1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签订合同

8.3.4 特许经营协议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特许经营权协议》不得生效。

8.3.5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8.3.6 采购人应当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特许经营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特许经营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3.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特殊情形处理

如本项目最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则采购人可以直接变更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10 纪律和监督

10.1 纪律要求

10.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0.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初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3.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6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7 条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3 条规定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8 条规定
	申请文件的密封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 13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		以上内容全部通过为合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建设运营方案： <u>35</u> 分 财务方案： <u>15</u> 分 法律方案： <u>10</u> 分 综合实力： <u>2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	---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建设运营方案 (35 分)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基本满足公司成立要求的得 1-2 分；公司组建流程安排合理有序、完整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2	(1)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建搭设、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等)。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完整、有序、合理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2) 项目建设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3)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措施。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切合实际，实现合同目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1	(4)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0.5 分；内容完整，合同管理科学化，信息管理及时、准确、真实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3、收集方案	5	收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设备选型、收集计量方案、收集过程环境保护方案、收集设备安放及监管；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3 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科学可行或有其他补充建议 4-5 分。(满分 5 分)
	4、运输方案	5	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备选型、运输环境保护、运输路线组织及运输队伍安排等。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3 分；内容完整清晰，切合实际，方案合理可行 4-5 分。(满分 5 分)
	5、处置方案	5	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处置工艺、产品方案、废弃物处理方案、处置保障措施及处置环境保护等。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3 分；内容完整清晰，切合实际，方案合理可行 4-5 分。(满分 5 分)
	6、监管方案	5	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过程的监管方案、运输过程的监管方案及处置过程的监管方案等。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3 分；内容完整清晰，切合实际，方案合理可行 4-5 分。(满分 5 分)
二、财务方案	1、筹资方案	4	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运输系统维护方案、处置系统维护方案及监管系统维护方案等。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内容完整得 1-3 分；内容完整清晰，切合实际，方案合理可行 4-5 分。(满分 5 分)
	1、筹资方案	4	自有资金和债务资金来源落实:没有为实施 PPP 项目出具信贷证明的金融机构的，得 0 分；为实施 PPP 项目出具信贷证明的金融机构(每家提供的数额不少于工程投资估算的 75%)有一家的，得 2 分；为实施 PPP 项目出具信贷证明的金融机构(每家提供的数额不少于工程投资估算的 75%)≥2 家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5 分)		5	融资方案合理性：根据投资人提供融资方案中的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计划、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等）、融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和基本条件（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要求、追索方式、提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评分 0-5 分。（满分 5 分）
	2、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 0-3 分。（满分 3 分）
	3、投资分析	3	投资估算（包括详细构成）、收入及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包括各细项）构成和测算数据，按合理性评分 0-3 分。（满分 3 分）
三、法律方案 (10 分)		10	（1）全部响应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包括对项目招标文件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10 分； （2）基本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项目采购文件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6 分； （3）未全部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项目采购文件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2 分； （4）未全部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且对项目采购文件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 分。
四、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1、资产负债率	3	供应商 2017 年资产负债率 65%（含）以下得 3 分，65%至 70%（含）得 2 分，大于 70%得 0 分。 注：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17 年审计报告原件，财务报告须合并的以审计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满足）。
	2、质量认证	3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原件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至少一方满足）
	3、项目业绩	14	（1）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具有两个日处理 80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BOT、BOO 项目运营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加至 8 分。 （2）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具有日处理 80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的运营得 1 分；该项目在 2017 年度年均收运处理率达到 60%-80%加 1.5 分，2017 年度年均收运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加 2 分。（必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具有日处理 80 吨及以上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设计业绩, 得 3 分。 以上评分内容业绩要求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为项目委托方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其他机构)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的, 还须提供已签署的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原件, 或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等。意向性协议或框架协议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其业绩可以累加计算得分。)
五、报价 (20 分)	餐厨废弃物 收运处置费	20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上限为 230.00 元/吨, 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上限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20$

12.1 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2.2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12.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2.3.1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但需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可不再提供资格证明原件，但需要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3.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

方法前附表”

1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5 比较与评价

12.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12.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12.5.3 评审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方案部分评审小组各自打分，企业实力和报价部分共同打分）。

12.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12.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6 评审结果

12.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12.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3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申请人（联合体）：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回执单盖章）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和管理方案
- 九、财务方案
- 十、法律方案
- 十一、投标报价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我们已经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内容准备了全部投标文件。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我们承诺, 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协议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 (协议条款偏差表) 中明确列出, 除协议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含补遗书) 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 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3. 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等。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联合体） 全称			
标书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4 份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是否提交	
投标报价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 备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一份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原件由授权代表携带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五、联合体协议

（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牵头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投标人(成员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回执单盖章）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组织机构代码				初级职称人员		
税务登记证				技工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单位可分别提供本表。

投标人(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组织机构代码				初级职称人员		
税务登记证				技工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单位可分别提供本表。

投标人(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财务情况

供应商（牵头人提供）按照下表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若不足年限，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总资产（万元）			
2	净资产（万元）			
3	净利润（万元）			
4	资产负债率（%）			
5	净资产收益率（%）			

投标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牵头人）须提供 2017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三）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独立法人实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均应按本表格式合适的格式，列出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类似业绩（详见前文）的基本情况介绍；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后附表格中提及的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可以只附合同关键页、签字页和盖章页，但须提供合同原件）。

项目业绩统计表

独立法人实体 名称							☐ 联合体 ☐ 独立法人实体	
牵头单位名称								
成员公司名称								
基本要求：业绩应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注：后附表格中提及的合同扫描件）							是（√）/否（×）	
项目 经验 业绩 记录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主要运营指标 （运行模式）	承担内容 （投资建设或运营）	开竣工 时间	项目 现状	采购人名称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申请人在国内至少有一个日处理量不小于 80 吨/日，投入运行一年以上的，采用厌氧消化工艺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BOT 或 BOO 项目业绩，须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不限于 PPP 合同、用户书面反馈意见等。（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至少一方具备）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每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递交截止日起前五(5)年内已经结束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

单位名称(牵头人):

年份	胜诉或败诉或正在进行中	审理或裁判机关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 1.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2. 没有可填“无”, 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上表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成员单位):

年份	胜诉或败诉或正在进行中	审理或裁判机关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 1.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2. 没有可填“无”, 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上表

投标人(成员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资格条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填写此项）

5.1.1 融资证明（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本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与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以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为准。

5.1.2 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或联合体各方）郑重声明：

1、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成员）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不是肃州区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

4.2 我单位（或联合体各方）为肃州区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我单位满足《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

备注：4.1 和 4.2 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选择其中一条声明。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3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需提供 2018 年内任意一期依法纳税的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需提供 2018 年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1.4 信用查询（格式附后）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3）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提供查询截图，甘肃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4）查询时间和其他要求：查询时间为以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之日）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中国”截图格式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查 异议/纠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2MA73NPP058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报告查看时间: 2018年05月14日

下载报告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620902200087809

法人信息: 毛志海

成立日期: 2018/01/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机关: 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我们

电话: 010-63361610 / 010-53310658 / 010-53635428

传真: 010-63361610

微信: 13051295015

QQ: 3277737633

邮箱: content@creditchina.gov.cn

(除节假日外全天工作)

“信用甘肃”截图格式（省外企业可不提供）

信用中国(甘肃) GSCREDIT.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用公示 | 行业信用 | 专项治理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信用地方 | 法制专栏

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纠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2MA73NPP058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47号

下载报告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620902200087809

法定代表人: 毛志海

成立日期: 2018/01/30

注册资金(万元): 50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及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 项目咨询; 工程信息咨询; 编制工程概预算、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审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土地规划、土地测绘; 房地产评估; 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栏直通车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行业信用
专项治理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大家关注

焦点新闻 2018年“诚信点亮中国”全国巡回活动正式启动

焦点新闻 重磅! 信用立法列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法修法规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格式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甘肃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5月14日 19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2 资格条件确认函（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填写此项）

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方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注：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和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拟组建项目公司的筹集安排、注册时间计划安排、注册资金、注册地点、拟任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等。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管理技术能力和到位的具体时间等。投标人应填写表 8-1、8-2、8-3 的相关内容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5.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6.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7.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 工程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9.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1. 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2. 运营维护管理质量目标

3. 运营维护保障措施

4. 大中修具体方案

5.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危险因素分析、抢修人员配置、抢修设备配备、应急预案、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防汛、排涝工作等方面的措施。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 保险方案

根据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风险进行详细分析，研究和设计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

(五) 项目移交方案

应明确承诺合作期届满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人员培训等。

(六)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表 8-1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表 8-2 拟在项目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 8-3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 PPP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计划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等。注册资本出资额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对出资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出具对注册资本采用股权形式注入、项目公司不承担注册资本的任何利息和债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融资计划

(1) 详述资金的融资、使用和还款计划、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年度借还款计划、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降低融资风险的举措等。

(2) 融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主要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对项目的信贷支持与落实计划（如有）。

3. 支付前期费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偿付担保

采购人鼓励（但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以自身信用或与本项目设施无关的财产为项目公司偿还贷款提供一定期限的担保。采购人在评标时将考虑此类担保。投标人如果提供此类担保，则应说明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

5. 财务分析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服务费支付计算及支付方式等参见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

(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财务分析的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年度预计的项目公司成本费用估算表、折旧摊销表、还本付息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以及项目公司股东方现金流量表等。

(2)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结果，包括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股东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偿债保证率、静态回收期 and 动态回收期等。

(3) 投标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行业惯例编制详细而准确的财务模型（用 Excel 编制，公式与函数应保留），并应作为电子文档，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财务分析须足够详细, 足以使采购人能够准确理解财务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选取的依据, 使采购人能够准确理解项目公司收入构成和相关因素对项目公司收入的影响, 并且主要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可进行复核。

十、法律方案

投标人对第二卷《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将存在意见偏差的条款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下列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评标结果。

《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偏差表

序号	偏差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第二卷《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及采购人在答疑环节对前述文件所做的澄清中的其他全部内容。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表所列行数不够的，可以自行添加行填写。
2.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每一份合同（协议）应分别按照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进行填写。
3. 投标人应对项目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4. 对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提出的修改建议将不被接受（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的内容除外）。
5. 投标人在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列出修改建议，作为确认谈判依据，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其建议。

十一、投标报价

肃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酒泉市肃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PPP 项目的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的报价如下：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

备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